中国对喀麦隆林地的投资现状和问题

喀麦隆

Credit: James Mayers

对喀麦隆林业的投资

对该项目的研究表明中国在喀麦隆木材行业的参与包括：2014年有19 个许可(6 个特许权和13个 ‘立木蓄积销售’) 看似由中国企业拥有 – 覆盖面积达65万公顷左右, 或占喀麦隆林业许可面积的10%以上，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在2009 年到2014年间，大约有2,586,282 立方米的林产品出口到中国，包括原木、锯木和其他产品 – 这些出口的产品中每年平均有85% 左右的产品为原木。从 2009 到 2012年间, 出口到中国的2,098,000 立方米的总量中有1,157,439 m3为原木, 或中国约有55%的原木进口来自喀麦隆。在喀麦隆全年从事木材交易的中国企业的数量介于20至30家。

出口原木的主要品种是: Ayous/Obeche, Awoura, Diabema, Ekop Ekusek, Azobe, Kossipo, Okan/Adoum, Tali, Bilinga and Naga. Ayous/Obeche 和 Sapelli 是锯木出口的主要品种，而Ayous（阿尤斯）也是胶合板及单板出口的主要品种。中国也是喀麦隆的一些“特殊林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2009年至2014年间Ebony出口量从 30,000 公斤增至35万 公斤,而 Yohimbe出口量同期下降。2014年拉菲坚果首次出现在出口到中国的特殊林产品的统计资料里。

迄今为止，中国投资林业部门的经济效益似乎很有限。虽然自2009年涉足此行业的活动增多了，但是当地木材加工的增值机会微乎其微，因为大部分出口是原木，缺少有效的技术转让。创造了一些就业，但是根据媒体报导：工人登记社会保险的水准很低, 并且一些工人抱怨其工资非常低。社会义务履行有限而且企业社会责任项目也很罕见。即便是实施简单的环境管理计划，这对中国企业和监督他们的喀麦隆政府来说都是挑战。 有些非正规林业部门违规操作，如：当地人非法开采古夷苏木种买给中国商人，这个对当地生计带来了经济效益，但是这种非正规交易的环境影响很严重。

重要性

中国已经成为喀麦隆主要的经济和商业伙伴之一，自2007年以来，年投资额约达4亿美元。在投资可持续性的不确定、非法采伐、违法乱纪以及农村人口贫困的大背景下，中国相关贸易和投资对喀麦隆的林业和社区经济的影响重大。 对适用于中国有关投资的喀麦隆和国际法规的执行不力以及缺少中国和喀麦隆参与方之间的对话，都加剧了这些影响。

关键数据

在喀麦隆，**中国的投资是其他国家投资总和的2.5倍**。

中国投资的8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公路、水、电、港口 – 一小部分用于农业和林业。

出口到中国的木材总量中有85% 为原木。

中国投资创造了**12,000 个就业岗位** – 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在林业部门。

> 中国相关投资活动已经开始塑造了喀麦隆的布局，现代基础设施和开发项目与日俱增。但是人们就这些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了很多疑问：他们是否会遵守环境标准、社会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呢?
>
> **地区发展替代方案中心 (CeDLA) 主任 Martin Biyong– 总部设在克里比的民间组织。**

iied

Centre pour l'Environnement et le Développement

影响喀麦隆土地使用和地方生计的非林业部门投资

在大约30个主要的中国投资项目中，有十多个项目直接影响森林覆盖地区。这些投资的价值约为29.42亿, 代表着自2001年以来在喀麦隆超过60%以上的中国投资的累积价值。(约45.89 亿万美元)。 基础设施占大多数，包括公路(12.7亿美元)、水电和电力设施(9. 31亿美元),而根据报道，采矿和港口基础设施投资额分别相当于5.67亿美元和 4.85亿美元。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部门投资 – 通常需要清除森林– 约为5300万美元。

中国投资的积极作用包括：员工能力建设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实践来学习”)，现代基础设施本身带来的好处, 项目场所的发展和创收,农业市场的可达性便于定期出售作物。负面影响总的来说有点类似于林业部门的情况：缺少有效技术转让、工人社保登记水准低、未能履行社会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环境法规和标准问题。

Credit: Patrice Kamkuimo

适用于中国投资的框架

适用于中国在林业和影响林业的部门（矿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法规和指南框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包括: (i)法律、章程和私人投资奖励措施及其执行法令。(ii) 林业、采矿、环境、土地使用权和劳动相关法律和相关法规。

国际机制包括: (i) 中国导则和适用于海外投资的指南, 这些属于非约束性的“软法”(例如：由中国国家林业局和商业部制定的可持续林业管理和环境保护指南, 由进出口银行制定的绿色指南)。 (ii) 中国和喀麦隆签署的有关经济、商业、技术和投资双边协议。(iii)由喀麦隆签署/批准的关于自然资源管理治理和贸易的国际法律和软法机制，这些适用于中国投资和相关贸易活动(例如：中非森林委员会条约（Central African Forest Commission treaty）、与欧盟就合法木材签署的自愿合作协议(FLEGT-VPA)、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指南、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承诺(EITI)、金伯利进程及其在采矿业的实施条例)。

然而，这些丰富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在喀麦隆的实施不当且不完整，在不同相关部门之间没有真正的协调 。即便是具体的部门法律实施不够，就可能会加深喀麦隆公众对中国投资影响的负面印象。中国企业对指南的实施看似不错，但仍处在早期阶段。

迄今为止与中国在林业方面的互动和合作行动

1971年中国和喀麦隆正式建立外交和商业关系,开始了高层会议、签署经济和商业双边协议、参与中国和非洲之间的区域合作计划。在经济部和国家领土规划与管理部专门设立了一个处负责与新兴国家的关系，包括与中国投资企业的关系。自从2000年召开中非合作论坛以来，喀麦隆一直很活跃，参加了中非森林委员会(Central African Forest Commission)和中国国家林业局的对话倡议行动，旨在提高中国林业管理操作的可持续性。

展望未来

中国在喀麦隆林业部门和其他影响林业的部门投资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需要解决其负面影响。中国投资是否给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益处尚不明郎。普遍认为中国企业不重视环境法律和标准,而喀麦隆机构需要应对实施条例的挑战, 协调不同的部门, 制定一个真正的可行的、可持续性投资的国家战略。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通过这个项目,提高公众意识, 向公司和社区提供技术支持，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更多信息

中非森林治理项目是多个国家参与的项目，旨在通过促进中国在非洲林业贸易和投资的可持续发展来完善林业管治。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和乌干达通过与中国合作伙伴研究、对话和联合行动，促进了在中非的政策和投资实践， 培育了良好的责任感保护森林资源，惠及了当地社区。

欲了解更多有关中非林业整治项目，请看网址：http://www.iied.org/china-africa-forest-governance-project

UKaid from the British people

本研究得到了英国政府UKaid基金资助。但研究所述观点并不代表英国政府观点。

联系人

Patrice Kamkuimo-Piam（CED）& James Mayers (IIED)